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9日本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3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5月16日本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9月2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2月21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拓展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生國際視野，學習國際社會與文化長處，成為具世界觀的一流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院「獎學金受贈款」或本院項下其他業務經費支應。

三、獎助項目及對象：

以就讀本院之全職學生為限。

（一）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、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：

研修期間至少一學季（含暑期），並已獲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許可者。

（二）出席經各學系(所)認定所屬學門之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：

受經各學系(所)認定所屬學門之國際學術會議邀請發表論文者。

四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、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者，須檢送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表。
2. 獲得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許可。
3. 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（二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者，須檢送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（議程）。
3. 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。
4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。
5. 向國科會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。若因審核時程未能提出回函者得以申請書代替。
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申請案經本院「院主管會議」審查，並得邀請捐款代表1至2人參與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申請經費結報者須於出國當年度提出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始得核發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來回機票票根、護照及出入境證明（以上皆得為影本）。
- （二）學生出國申請表。

(三)「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、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回國報告」或「出席國際會議報告」。

經費支用依報核申請計畫執行，未經院長同意不得變更原申請計畫內容及時間；經核定計劃案，如因故擬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時，應事前書面陳請院長同意方得變更或撤銷

七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 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、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：

就讀或研修之大學(機構)所在地如為大陸或港澳地區，則獎勵額度為 3,000 元，其他地區則為 10,000 元為原則。

(二)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：

會議舉辦地點須為台灣以外地區，每一會議以補助 3 人為上限。

若會議舉辦地點在大陸地區(含港澳)，僅提供論文摘要者補助 1,000 元、撰寫論文全文者補助 2,000 元、獲頒大會最佳論文等榮譽獎項者補助 3,000 元為原則；若會議舉辦地點在其他地區，僅提供論文摘要者補助 3,000 元、撰寫論文全文者補助 5,000 元、獲頒大會最佳論文等榮譽獎項者補助 10,000 元為原則。

每位學生在該學制就讀期間內獎助次數，博士生以 2 次為限，學碩士生則以 1 次為限。

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，每篇論文以補助 1 人為限。

(三) 本獎勵須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經院長核可，方得核銷撥款

八、申請期間：

每年辦理2次，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5月1日至15日止，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11月1日至15日止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